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102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」宣導資訊請配合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4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預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 提供宣導資訊，包含包裝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皆必須清楚標示豬肉產地(國)之宣導單張，並提供標籤範例，學校若供應餐食，屬直接供應飲食場所，請協助加強宣導落實標示。
- 三、相關資訊下載位置為首頁>主題專區>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>豬肉及其製品標示規定，以及首頁>便民服務>文宣品下載專區，相關問題諮詢管道：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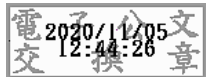
0800-035-958、03-561-9633、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

foodlabel@hibox.biz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

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